

安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2 执 22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范占民，男，1978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安新县芦庄乡牛角村红星东路23号。

申请执行人苑小军，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安新县芦庄乡牛角村富康东街63号。

申请执行人王志彬，男，1978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何桥乡何家桥村2区121号。

被执行人黄龙，男，1988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中冉村。

被执行人保定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迎宾西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黄龙，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新县人民法院(2020)冀0632民初116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保定市清苑区桃李苑小区的房屋及车位。